**潍坊学院**

**测温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潍坊学院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20-612

日 期：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5305724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30572429)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_Toc5305724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_Toc53057243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_Toc53057243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5](#_Toc530572433)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35](#_Toc53057243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7](#_Toc53057243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7](#_Toc530572436)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_Toc5305724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潍坊学院的委托，对测温设备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名称：潍坊学院测温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SDSHZB2020-612

2.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万元） |
| A1 | 测温设备 | 16.8 |

3.采购预算: 见上附表格。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2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公示媒介

本项目公示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6.磋商文件的获取

6.1时间：自2020年10月17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6.2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3方式： 网上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扫描件及磋商文件制作费汇款底单发送至shzbwf@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潍坊学院测温设备项目报名-“单位名称”。

注：未按照规定报名供应商其报名无效。

6.4文件售价：人民币每包300元，售后不退。

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及地点

7.1时间：2020年10月27日13时30分至14时00分止。

7.2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8.报价日期及地点

8.1时间：2020年10月27日14时00分。

8.2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9.联系方式

9.1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shzbwf@163.com

联 系 人：沈琦

电 话：0536-8906157、1867898923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青岛辽宁路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030221192002800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潍坊学院 |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3 | 项目名称 | 潍坊学院测温设备项目 | |
| 4 | 项目预算 | 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项目内容。 | |
| 5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联系电话：15553605366  □ 踏勘时间：2020年 月 日09时00分。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5%，合同签订前须向潍坊学院缴纳。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8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人支付  1.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备注：成交结果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青岛辽宁路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03022119200280021 | |
| 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10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17点前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17点前 | |
| 1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更正函发布时间开始24小时内。 | |
| 12 | 报价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27日14时00分 |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 14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交钥匙项目）。 | |
| 15 | 报价的次数 |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 |
| 16 | 保证金的交纳 | 无 | |
| 17 |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 1.响应文件需胶装。  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 | |
| 18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1.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  3.报价一览表壹份  4.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 | |
| 20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本项目涉及所有原件一同密封在内）、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 时间：2020年10月27日13时30分至14时00分止。  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
| 22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10月27日14时00分。  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 |
| 23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 |
| 2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25 |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公告。 | |
| 26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 27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 27.1 | 定义 |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27.2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28 | 样品 | | 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样品，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样品的后果自负。 |
| 29 | 本项目可磋商内容 |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 1 | 营业执照 | 原件 □复印件 |
| 2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原件 □复印件 |
| 3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原件 □复印件 |
| 4 |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原件 □复印件 |
| 5 | 递交响应文件前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原件 复印件 |

备注：

（1）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2、3、4、5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得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查询截图须附到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2.其他规定

2.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含打分表内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得分材料）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项目培训要求：培训应贯串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在从项目部署开始到上线试运行的全过程中。要求在完成培训以后，用户能够独立使用系统完成业务操作。培训内容包括（1）技术培训：使学校的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2）业务培训：讲解概念，提供参数设置指南和业务操作培训，使用户能够在工作中独立操作。（3）普通用户系统使用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能够独立在系统上完成日常工作办理。

2.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热成像摄像机 | 1.支持双光融合，融合后的视频图像可显示温度场分布。  2.可见光传感器：≥1/2.8英寸CMOS，分辨率≥1920\*1080；热成像传感器：氧化钒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分辨率≥400\*300，像元尺寸：≥17μm，光谱范围：8μm～14μm。  3.可见光视频图像≥60帧/秒；热成像视频图像≥60帧/秒。  4.镜头焦距：可见光镜头：4mm热成像镜头:7.5mm。  5.最大补光距离：≥35米。  6.噪声等效温差（NETD）≤12mK；最小分辨率温差（MRTD）≤200mK。  7.测温精度不劣于：有黑体±0.3℃；无黑体±1℃。  8.具有人脸检测跟踪技术，支持≥6人同时测温，具有可见光和热成像视频画面温度信息叠加功能。  9.★支持可见光人脸检测+热成像测温联动功能，开启人脸测温功能后，画面中人脸将有温度显示，同时人脸抓拍上也有温度显示，当人脸温度超过设定阀值时，温度显示将变成红色。  10.具有探测温度跟踪、高温点屏蔽区域设置、历时温度查询功能、导出抓拍热度图、温差报警等功能。  11.支持区域入侵、绊线入侵、进入/离开区域、物品遗留、物品移除、吸烟行为检测、打电话行为检测智能分析功能。  12.支持当外壳遭受超过预设阀值的外力撞击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  13.当智能事件触发时，可通过内置的扬声器、补光灯报警装置给出提示。 | 6 | 台 |
| 2 | 摄像机  落地支架 | 摄像机落地配套支架，可调高度范围包含1.8-2.1米 | 6 | 套 |
| 3 | 热成像  校准黑体 | 1.工作温度：40.0℃（环温+5.0℃～50.0℃可调）。  2.温度分辨率：不劣于0.1℃。  3.测温精度：不劣于±0.2℃（单点）。  4.温度稳定性：不劣于±( 0.1～0.2 )℃/30min。  5.有效发射率：不劣于0.97±0.02。  6.可工作环境温湿度：0~40℃/ ≤80%RH。  7.黑体设定温度35℃时，温度均匀性≤0.04℃，温度稳定性≤0.06℃/10min。 | 6 | 套 |
| 4 | 热成像  校准黑体落地支架 | 热成像校准黑体配套落地支架，可调高度范围包含1.8-2.1米 | 6 | 套 |
| 5 | 测温  客户端  软件 | 1.支持接入摄像头，可实现实时浏览视频。浏览过程中支持本地录像、抓图、开启音频、语音对讲、即时回放录像、放大视频、切换码流、配置设备参数、配置智能通道、配置报警输出、配置主从跟踪、更新通道信息、注销、设置视频窗口显示模式、设置视频画面比例、保存视图等操作 | 1 | 套 |
| 6 | 监视终端 | 处理器：≥ i5  核心数：≥ 四核心  线程数：≥ 八线程  内存容量：≥ 8G，最大支持内存：≥ 32G  SSD硬盘容量：≥256G  屏幕尺寸：≥ 14英寸  屏幕比例：16:9  屏幕分辨率：≥ 1366\*768  独立显卡：≥ 2G  扬声器：内置扬声器  网络：支持无线网卡，支持1000Mbps以太网卡 | 6 | 套 |
| 7 | 安装调试服务 | 包括安装工料费及辅材费用，确保设备可上线正常运行 | 1 | 宗 |

3.商务条件

3.1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项目成交后，15天内项目实施完成并上线试运行。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年。（参数内另作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更高标准的，按照规定执行）。

3.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到房间）

3.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预付款，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及其他争议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单位：潍坊学院

银行账号：0707012110005558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阳光大厦支行

成交供应商须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潍坊学院

银行账号：0707012110005558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阳光大厦支行

纳税识别号：370705495188606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5147号

电话：0536-8785556

3.4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

3.4.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不满足需求及时无条件换货。验收合格的标准：包装、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4.2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当供应商所投设备功能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响应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本项目响应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6.1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6.2（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6.3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7残疾人就业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不累计加分，以联合体各方中加分最高的为准。

1.8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8.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并在响应文件中制作小微企业产品表格同时标明单价及合计；

1.8.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8.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9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0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1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12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  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报价）×30%×100。 |
| 技术  部分 | 技术响应  29分 | 基础分为24分。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1项加2分，最高加5分。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方案评价  1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架构设计合理、方案技术内容丰富，完全符合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3-10分；  技术方案设计、架构设计、方案技术内容一般、部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9-6分；  技术方案设计、架构设计、方案技术内容简易、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0分； |
| 商务部分 | 现场答辩10分 | 根据响应文件对技术部分的描述是否准确，对评委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等方面进行考虑。  a.响应文件对技术部分描述详细准确，对评委提出问题的答复准确、完整得10-7分；  b.响应文件对技术部分描述基本准确，对评委提出问题的答复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6-4分；  c.响应文件对技术部分描述模糊，对评委提出问题的答复模糊、不准确，得3-0分。 |
| 售后服务承诺8分 | 每提供一条与本项目技术方案相对应的服务承诺，并经磋商小组认可的得1分，本项满分8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售后维修网点、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  a.交货期、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较好， 售后维修网点及维修响应时间及时迅速，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得 10-6分。  b.交货期、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较差，售后维修网点距离较远，维修响应时间较慢，应急处理措施 基本满足甲方要求得 0-5 分。 |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给予优采单位加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单项分 |
| 政策  加分 | 报价部分加分 | 所投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  “节能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  “环境标志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公告内认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单独列明一份优釆产品的清单（标明单价及合计）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评分加分 |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审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供应商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供应商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得分计算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此价格仅用于评审排序，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产品报价清单》，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本单位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产品报价清单》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上述第1条的规定及方法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人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上述第1条的规定及方法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供应商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符合本磋商文件、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4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5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2.6符合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3.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报价有效期

4.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

9.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磋商公告；

10.2供应商须知；

10.3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

10.4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保证金；

10.5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6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以及地点；

10.7评审、磋商、成交以及废标；

10.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9纪律和监督；

10.10质疑与投诉；

10.11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0.12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10.13评审办法；

10.14磋商文件格式。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收受人。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报价一览表、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商务部分

11.3.1报价函；

11.3.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9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1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4技术部分

11.4.1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4.2授权书；

11.4.3技术响应表；

11.4.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4.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7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5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响应报价

12.1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7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一览表进行唱标。

12.9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保证金

17.1保证金的交纳

17.1.1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保证金的退还

17.2.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采购代理机构在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质疑

18.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2.4事实依据；

18.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8.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1、开标程序

1.1宣布开标纪律；

1.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4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1.6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开标结束。

2、开标

2.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第2.4款办理。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2.3.1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响应签到顺序进行。

2.3.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响应报价、及磋商文件要求公开宣布的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2.4.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4.4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5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3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6.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7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评审程序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资格性审查；

4.4符合性审查；

4.5技术评审；

4.6澄清有关问题；

4.7比较与评价、磋商；

4.8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9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4.10确定成交供应商；

4.11编写评审报告；

4.12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5.1.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5.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响应资格。

5.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裁定。

5.4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5.4.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磋商文件中明确了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技术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应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未事前作出说明的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澄清

6.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磋商

7.1磋商程序

7.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最后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策性加分情况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成交

8.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磋商项目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8.3确定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时，按照磋商小组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8.4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经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或者报同级财经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5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人的，入围成交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人，但合格供应商数量必须大于或者等于入围成交人数量的1.5倍；入围成交人的成交价格统一按照入围成交人中最低报价确定。否则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6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9、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不按照规定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

10.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10.3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报名费的；

10.7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磋商小组2/3以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是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10.9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供应商所提供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11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0.12资格、资信证明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

10.13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10.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1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的；

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6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评审活动终止

12.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12.1.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12.1.2.1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12.1.2.2磋商小组名单泄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12.1.2.3磋商小组成员未经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12.1.2.4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磋商工作的；

12.1.2.5监督人员现场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2.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12.2.1.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12.2.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12.2.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3.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3.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13.3.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3.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审过程中有1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14、违法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1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14.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9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8.4条之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第项规定，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14条之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响应、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名称)经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四、货款支付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风险负担：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

六、质量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未加工前，应通知校方前往生产厂家检查产品材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

七、包装

按照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定。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乙方应派专门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设备技术指标的要求。

2、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甲方就安装场地环境准备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

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

4、项目验收遵守甲方相关规定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和乙方联合在用户单位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院验收报告，该验收结果将作为支付乙方货款的依据。

5、使用单位收到设备，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验收，乙方产品免费质保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盖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1、乙方已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等费用。

2、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产品总额0.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

甲 方： 乙 方：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1)；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15、优惠政策相关材料(见附件18)；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7、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8、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9、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20、货物清单（见附件12）；

21、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2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3）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23、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4）；

2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5）；

25、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26、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2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8、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 元

|  |  |  |
| --- | --- | --- |
| 报 价 | 质保期 | 备注 |
| 小写：  大写： |  |  |

注：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要求每包报价单独打印一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一起密封到同一个信封里，现场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所报包号、供应商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及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 价（元） | 数量及单位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元）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合同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货物清单

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及生产厂家 | 规格  型号 | 性能以及指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3：

技术响应表

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

**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6：

|  |  |
| --- | --- |
|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封面格式

|  |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电子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附件17：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公司名称（公章）： 时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所投标段： | |
| 交纳保证金时间及方式（现金/电汇）: | |
| 交纳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 |
| 退付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 |
| 退付保证金账号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注：1、磋商结束后，请将此表填写完整发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hzbwf@163.com）,我们会尽快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2、若保证金退入个人账户，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或者财务章。

附件18： 优惠政策相关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型（小型或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提供，非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项。**

（二）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扣除后的价格 |  |  |  |  |  |

**扣除后的价格=合计价格\*94%**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填写此表外另须提供制造商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不全者不享有价格折扣。

（四）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 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采购货物包含以上内容，报价货物必须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提供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 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采购货物包含以上内容，报价货物必须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19：

验 收 报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号 |  |
| 合同供货日期 | |  | 交货验收日期 | |  |
| 质量保证期 | |  | 采购方式 | |  |
| 货物质量： | | | | | |
| 安装调试： | | | | | |
| 试运行情况： | | | | | |
|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注：《验收报告》一式肆份。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采购人贰份，成交供应商壹份。